

附件 1

综合评分明细表

评分内容	评分项目	评分标准	分值
价格部分 (30分)		对所有供应商的比选价格按照以下办法进行评分： 经比选小组评审后，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所有合计报价最低的比选报价为比选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。 各响应报价得分=（比选基准价/响应报价）×30	30分
商务部分 (35分)	业绩证明	投标人需提供近3年（2021年1月1日至今）类似业绩案例，每提供一份证明文件得5分，满分20分。不提供不得分。	20分
	企业信用	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投标单位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。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需提供近三年财务报表；3. 报价是否唯一（投标文件中的报价须为唯一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）。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每一项得3分，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无法证明或缺项不得分。	15分
技术部分 (45分)	项目建设方案	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建设方案，投标文件中需含有效果图，用户单位根据效果图评审最优方案，最优者得30-27分，次之得26-24分，一般得23-20分。	30分
	售后服务	供应商可根据建设内容，自行编制售后服务承诺，最优得分10-8分，次之得7-5分，一般得4分及以下。	10分
	质量保障措施	各潜在投标人可根据建设内容，自行编制质量保障措施文件，最优者得5-4分，次之得3-2分，一般得1分或不得分。	5分